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麗蘭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車號000-0000之車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之正確姓名與住居所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對象依其起訴狀之記載，僅有被告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，惟該被告究為何人，未經原告具體明確記載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具正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居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本件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
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